

## 國立中山大學 與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締結合作夥伴關係協議書

### 壹、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與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增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促進海洋環境研究與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等共同目標，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建立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機制，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議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加強合作之依據。

### 貳、合作內容

- 一、共同推動人才培訓教育訓練。
- 二、共同規劃合作研究議題。
- 三、在不影響雙方經營效益下使用教學場域、設施設備與教材。
- 四、參與相關的學術研究與監測調查計畫並共同舉辦成果發表。
- 五、協助人員培訓相關課程規劃、教材編訂與解說服務訓練。
- 六、提供海洋環境研究與監測、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資源永續經營等之交流。

前項各項合作內容細節，及本協議書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另訂之。

### 參、執行方式

相關合作內容具體執行方式須共同遵守相關法律與規定。

### 肆、互相信賴原則

雙方應基於互信原則以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建立合作機制。

### 伍、效益與條件

此協議書將不影響雙方既有之權利與義務，亦無損於雙方之未來發展與合作。

### 陸、產生效力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貳份，於雙方代表人共同簽訂後生效。有效期3年，經雙方同意得作文字修改，惟須另為簽訂始生效力。

###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代表人：校長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見證人：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